

附件 4

评奖细则

一、参赛作品评奖细则

1.进入终审决赛的参赛作品评选包括书面评审和终审答辩两个评审环节，其中取书面评审成绩 50%、终审答辩成绩 50%，两个环节成绩之和为该参赛作品最终成绩。

2.“粉体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粉体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设置金奖、银奖、铜奖，设奖比例根据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由竞赛组委会确定。

二、申报单位评奖细则

1.大赛以学院为申报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金奖项目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银奖项目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项目每件计 4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30 分，三等奖项目每件计 20 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2.大赛设置“粉体杯”和“优秀组织奖”集体奖项。根据各学院获奖情况和竞赛组织情况，授予总积分排名第一的学院“粉体杯”，授予总积分排名第二至第六的学院“优秀组织单位”，“粉体杯”为竞赛最高集体荣誉，竞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奖杯或奖牌。

三、先进个人评奖细则

竞赛设置优秀指导教师、科技活动先进学生个人和科技活动先进工作者等三个个人奖项。优秀指导教师主要授予参与特等奖、金奖作品指导的教师个人,优秀组织奖获得单位可额外推荐 1 件一等奖或者银奖作品的指导老师参评;“粉体杯”科技活动先进工作者主要授予竞赛组织过程中工作突出的教师个人;“粉体杯”科技活动先进学生个人主要授予竞赛组织过程中工作突出的学生干部。